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III至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議程第IV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77/08-09(01)及CB(2)2186/08-09(01)號文件)

委員對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 (a)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2009年6月25日就有關小量豁免產品的註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077/08-09(01)號文件); 及

- (b) 政府當局就少量豁免制度下撤銷豁免的事宜於2009年7月8日致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覆函(立法會CB(2)2186/08-09(01)號文件)。

II. 擦鞋匠小販發牌事宜

(立法會CB(2)2155/08-09(01)號文件)

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向在中西區提供擦鞋服務的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向在中西區提供擦鞋服務的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何議員表示，由於這些擦鞋匠的營運甚少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噪音滋擾和阻塞公共通道，因此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准許他們申請小販牌照，以便在原址經營擦鞋行業。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階段已與8名在中西區經營的擦鞋匠溝通，得悉他們有意申領小販牌照在原址經營擦鞋行業。食環署已諮詢各有關部門，該等部門並無對這些擦鞋匠目前的經營地點提出異議。視乎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將於2009年7月23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應否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供持牌人在原地經營擦鞋行業。
5.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其他地區的擦鞋匠或其他工匠簽發小販牌照。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其他地區經營已久的擦鞋匠或其他工匠日後如申請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將視乎該申請是否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以開放態度予以考慮及跟進。
7. 何秀蘭議員和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小販行業為低技術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若小販活動甚少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噪音滋擾和阻塞公共通道，政府當局應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一如中西區擦鞋匠的個案。
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本立法年度內，曾三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小販

政策檢討。經考慮社會人士和本事務委員會就保留及活化小販行業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在現有固定攤位數目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簽發多類牌照，包括向新的經營者簽發小販牌照，以便在空置攤位營業，以及6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小販牌照。

政府當局

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行業和地區臚列過去3年對無牌小販提出的檢控宗數。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0. 陳淑莊議員詢問，鑒於擦鞋匠收入微薄，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他們每年2,590元的牌照費和攤位租金，或准許他們分期繳交這些費用。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不可能豁免擦鞋匠繳交相關費用或准許他們分期繳費，因為《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規定，凡申請牌照者必須附上訂明的費用。此外，豁免擦鞋匠繳付相關費用的安排亦不恰當，因為這做法會對其他持牌小販不公平。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指出，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宣布會採取進一步紓緩措施，以助市民度過目前的經濟不景，就此，由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一年期內，當局會豁免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流動小販牌照的相關費用，以及豁免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向在中西區提供擦鞋服務的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譚議員察悉，經營擦鞋行業的固定攤位只有約1.1平方米，他詢問這面積是否足夠。譚議員進一步詢問，若有關的土地／物業日後重新發展，以致不再適宜闢設固定攤位供經營擦鞋行業，食環署將會作出甚麼安排。

1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擦鞋匠的實際營運情況來訂定經營擦鞋行業的固定攤位的面積。較大的攤位須繳付更高費用。至於譚議員的第二個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若有任何固定小販攤位因環境變遷不再適合營業，食環署會按照既定的做法，就是否准許受影響的小販在其他適合經營擦鞋行業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諮詢相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

14. 甘乃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向在中西區提供擦鞋服務的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然而，甘議員指出，經營擦鞋行業的小販牌照費和固定攤位費用，應低於經營需要較大面積的其他行業(如補鞋)所訂定的相同收費。

1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市區的小販牌費為每年2,100元。固定攤位的收費則按個別攤位的面積而各有不同。舉例說，經營擦鞋行業的固定攤位收費為每年490元，而經營補鞋行業者則為每年2,520元。

16.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中西區經營的擦鞋匠從事這行業有多少年，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據擦鞋匠表示，有人早在1941年已開始經營，而最新的入行者是在2005年。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對於那些已停止提供擦鞋服務的人士，即使他們在停業前曾從事該行業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亦不會考慮向他們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17.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中西區區議會轉達，事務委員會支持向擦鞋匠簽發在原址經營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III. 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工程

(立法會CB(2)2155/08-09(02)及(03)號文件)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先進技術的新式火化爐取代舊式火化爐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5/08-09(02)號文件)。

19. 譚耀宗議員詢問，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後，火化爐的排放控制及火化爐的效能。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新的火化爐附設先進的廢氣淨化裝置，以處理及過濾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微粒。新火化爐將設有高溫第二燃燒室，確保火化過程可達致完全燃燒的效果。近年落成啟用的火葬場(如鑽石山火葬場)均採用這種設計，證實能有效減少微粒／廢氣及黑煙的排放，並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重建後的火葬場將設有電腦

系統記錄火化爐排放廢氣情況，並連接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作全面監察，以確保廢氣的排放完全符合環保署的空氣質素標準。

21. 關於譚議員的第二條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使用新科技，首副棺木在第一燃燒室火化約1時15分鐘後，便轉往第二燃燒室作進一步處理，而新火化爐可開始火化第二副棺木。若與原先的平台式火化爐相比，雖然每副棺木的總火化時間仍然約為2小時30分鐘，但首副棺木在新火化爐第一燃燒室的時間由2小時30分鐘縮短至1小時15分鐘。因此，歌連臣角火葬場在重建後每年可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現時約10 300個增加至約16 600個。

22. 甘乃威議員詢問 ——

- (a) 歌連臣角火葬場新置火化爐的排放量會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環保標準；及
- (b) 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在掃墓時節，歌連臣角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一帶交通暢順。

2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她手頭上並無資料，說明歌連臣角火葬場新置火化爐的排放量會否符合世衛的環保標準。然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環保署發出的《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所載的環保標準自2006年起已經收緊。此外，實際運作顯示，近年重建的火葬場內新置火化爐的排放量，遠低於最新的排放標準。

2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當局為協助疏導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人流及車流，即將在火葬場場內及附近一帶展開工程，擴闊及加建連接靈灰安置所的通道，而路政署亦會在歌連臣角道近石澳道交界處加設一條約40米長的停車綫，以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當局現正考慮是否值得在靈灰安置所內建造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該系統主要服務第4至6座，建造費用預計超過2,000萬元，每年的保養費為20多萬元。

政府當局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靈灰安置所內建造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是值得落實推行的工程，可為掃墓人士提供更便捷的上落途徑。甘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環保署對本港火化爐採用的環保標準，以及這些標準與世衛及／或其他認可國際組織頒布有關火化爐的環保標準的比較。

26. 王國興議員詢問 ——

- (a) 當局會在重建後的歌連臣角火葬場引入甚麼措施，防止職員偷取先人的物品；
- (b) 重建後的歌連臣角火葬場內的火化爐房會否符合工業安全標準，讓員工可在緊急情況下及時安全逃離該處；及
- (c) 會否增加歌連臣角火葬場內的禮堂數目，以應付需求。

2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和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回應如下 ——

- (a) 當局會在重建後的歌連臣角火葬場的主要位置裝置閉路電視，以監察密室內的運作；
- (b) 重建後的歌連臣角火葬場內的火化爐房會有足夠的通道，讓員工可在緊急情況下及時安全逃離該處；及
- (c) 重建後的歌連臣角火葬場內的禮堂數目仍是3個，一如重建前的情況，但有4間等候室，每間面積約為10平方米。

政府當局

2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先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新火葬場火化機房的繪圖，其後才在本年底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把是項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於會後提供這些繪圖。

29. 主席察悉，歌連臣角火葬場於1962年啟用，共有12個火化爐和3個禮堂，在1995年及2001年曾分別更換10個及2個火化爐。重建工程完成後，火化爐

的數目將由現時的12個減至10個。礙於地點限制，重建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將首先在現時火葬場內的停車場興建4個火化爐及2個禮堂。第一期工程進行時，現有的火化爐繼續運作，為市民提供火化服務。第一期工程完成及新的4個火化爐啟用後，現有的火化爐會停止運作並全部拆卸，以進行第二期工程，即興建6個火化爐、1個禮堂和其他附屬設施。第一期工程的4個新火化爐預計可於2012年年初投入服務，而餘下第二期工程的6個新火化爐將於2014年年底啟用。就此，主席詢問 ——

- (a) 將歌連臣角火葬場的火化爐數目由12個減至10個的原因；
- (b) 拆卸兩個於2001年更換的火化爐的理據；及
- (c) 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歌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其火化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如下 ——

- (a) 礙於地點限制，在原址興建12個先進技術的新式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做法並不可行。應注意的是，雖然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後的火化爐數目將由12個減至10個，但每年可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現時約10 300個增加至約16 600個；
- (b) 倘若重建工程獲得支持，預計歌連臣角火葬場在2014年年底完成重建工程後，連同其他火葬場每年提供的總火化時段可提升至52 800個，足以應付至2020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 (c) 兩個於2001年更換的火化爐若予以保留，未能與採用先進技術的新式火化爐兼容。此外，鑒於火化爐的可用期限一般為15年，該兩個火化爐要到2012年第二期重建工程才拆卸，屆時火化爐已用了超過10年，即使獲保留仍最多只可多用兩年；及

- (d) 歌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重建工程在和合石火葬場6個新火化爐於2012年啟用後才展開。如有需要，當局亦會調整其他火葬場的運作時間，以應付需求。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擬議的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計劃。

IV.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立法會CB(2)2155/08-09(04)號文件)

V. 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

(立法會CB(2)2155/08-09(05)及(06)號文件)

32. 主席建議將以上兩項議程一併討論。委員同意。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根據2009年3月至6月期間就食環署轄下79個濕貨街市使用情況的調查所得，對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所作檢討的初步構思，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5/08-09(04)號文件)。其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向租戶收回空調成本和差餉的安排提出的初步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5/08-09(05)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他收到黃容根議員的來函，要求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表達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諮詢街市販商後會邀請團體發表意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5. 王國興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街市販商、顧客和學者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收回差餉及空調成本的安排。鑒於有關的議題具複雜性及深遠影響，王議員建議，每場公聽會應定出具體的題目。

36. 譚耀宗議員認為 ——

- (a) 為避免與租戶發生不必要的爭拗，政府當局應採取前瞻性措施，以回應審計署署長和政

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在其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就公眾街市的管理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並按下述次序分期推行措施：更新公眾街市租約；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以及調整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和收費；

- (b) 政府當局應非常謹慎地採用街市人流數字作為指標，以確定個別街市是否符合其存在的主要目的。個別街市或許人流稀疏，但可能是唯一利便當地居民購買新鮮食品、乾貨和日用品的地點；及
- (c) 政府當局在決定引入600元的最低月租時，應顧及那些前身是街邊小販、現享有特惠租金的租戶的負擔能力，因為加幅可能頗大。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街市販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以期取得他們的共識，才推行措施以改變公眾街市的功能／營運、調整公眾街市租金及收回差餉和空調成本。由於根據街市檔位租約，租戶不可將其檔位分租，因此當局會首先處理分租檔位的問題。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雖然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旨在以6年時間，將公眾街市租金大致調整至市值租金的80%，但當局並無訂出這方面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實施時間表應視乎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會注視本港經濟的走向，並因應販商的營商環境，從而決定何時落實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就機制本身而言，政府當局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諮詢販商組織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約34%的租戶現正繳交市值租金的80%或以上，因此若實施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只會影響約66%的租戶。

39.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着眼於將公眾街市租金調整至市值租金的80%，普遍反映當局思想狹窄，主要從財政角度來解決公眾街市的管理問題。政府當局進行的市場調查沒有訪問非街市顧客，這方面亦有瑕疵。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重加強公

眾街市的社會功能，例如推廣社會企業及營銷有機農產品，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立法會CB(2)2155/08-09(04)號文件第11段所提述，有關的市場調查亦有涵蓋非街市顧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市場調查肯定公眾街市仍是廣大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這項重要的社會功能不容置疑。公眾街市的另一功能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儘管如此，仍有需要釐訂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的適當水平。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樂意聽取本事務委員會和公眾對這方面的意見。

41. 方剛議員贊同公眾街市具有重要功能，應予保留。然而，方議員認為應關閉那些人流極少的街市。方議員察悉4個人流極少的街市(即中環必列啫士街街市、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和燈籠洲街市)已被列入政府當局準備關閉的街市名單，他詢問關閉這些街市後可節省的金額。方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政府當局應只向租戶收回空調費用，並押後在現階段將公眾街市租金上調至市值租金的80%。政府當局應顧及調整租金對那些前身是街邊小販、現享有特惠租金的租戶的負面影響。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在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後關閉該4個人流極少的街市，每年可節省約800萬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應分期逐步收回空調費用及調整公眾街市租金。至於現時的公眾街市租金應上調多少以達致市值租金的某個水平，將視乎公眾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的適當水平的意見。把目標租金定為市值租金80%只是一項建議，目的是引發有關此議題的討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當局明白為何部分租戶繳交特惠租金的歷史原因，但亦須充分考慮到這些租戶對鄰近私人處所內售賣類似商品的店鋪造成的不公平競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原則上街市檔位租戶應繳付市值租金，不應有任何進一步"補貼"。事實上，當局過往向小販提供租金優惠以吸引他們遷入街市時，已訂明有關的優惠並非長遠安排，只會在他們遷入街市後首3年內有效。這做法是要確保順利過渡，以及協助小販適應公眾街市的經營模式。

43. 方剛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市值租金，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市值租金是差餉及物業估價署提供的參考，用作評估租值。市值租金根據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同一街市內類似檔位的最新投標價、街市的地點、因應該檔位的特點(例如是否接近自動電梯)而作出的不同評級，以及顧客流量等。

44.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帳委會主要是處理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和公共團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而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政府當局在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和使用情況時，不應無視公眾街市的社會功能，原因是這點會影響公眾街市的經營應接受補貼的程度。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未有全面回應帳委會的建議和意見，例如提出具體措施使公眾街市更為興旺，以及評估有否需要讓九龍區的街市A繼續經營，尤其是位於地庫的檔位。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的具體措施載於"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議案的進度報告內，該議案在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為回應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提交政府覆文，當中匯報街市A已於2009年4月18日關閉。

46. 甘乃威議員堅持，政府應繼續補貼公眾街市，原因是公眾街市具有重要社會功能，以及有需要制衡超級市場的壟斷。甘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改變公眾街市傳統的行業組合，以更能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期望。

4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逐步提升街市租金到市值租金的水平。考慮到大部分在公眾街市經營的商戶為個體戶和低技術勞工，任何租金調整的機制絕對不能一蹴而就，必須顧及這批經營者的整體承擔能力和當前的經濟情況，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務求對租戶的營運影響，減至合理和可承受的水平範圍。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可以漸進方式，在一段時間內，將整體租金分階段，逐步提高至市值租金的某個水平，而政府對公眾街市仍繼續維持

一定程度的補貼。這段時間也可讓改善街市的一系列措施得以落實和彰顯成效。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因為人流稀疏而關閉公眾街市，原因是公眾街市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並有需要減低超級市場的壟斷。張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討論政府對公眾街市的適當補貼水平前，須先行決定向檔位租戶收取市值租金是否有理據支持。

49. 主席表示，政府應繼續向公眾街市提供一定程度的補貼。為減少補貼104個公眾街市而支出的每年1億6,000萬元，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開源，例如出租街市的外牆和天台作展示廣告用途。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處理分租檔位的問題，以保障公帑。主席又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租戶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方剛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部分檔位長期由租戶的合夥人或助手經營的情況，以解決分租檔位的問題。

50. 主席總結時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其兩份文件所載的建議及方案諮詢街市販商的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可在2009年11月作出匯報。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8日